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6-061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世纪	股票代码	3000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永兵	燕明兰、李原	
电话	0755-270978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154号2栋		
电子信箱	ir@szc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4,639,095.81	2,441,485,180.89	3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074,621.02	233,187,671.97	2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009,001.47	218,227,509.72	4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425,037.77	190,594,361.94	-25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4.49%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65,736,336.90	11,437,514,136.69	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70,693,630.70	5,226,983,442.33	6.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军	境内自然人	13.64%	227,103,167	170,327,375	不适用 --
何海江	境内自然人	2.64%	44,003,500	--	不适用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	26,774,625	--	不适用 --
凌慧	境内自然人	1.45%	24,209,428	--	不适用 --
东莞劲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2,000,000	--	质押 8,700,000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慧成武拾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21,635,000	--	不适用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0.82%	13,603,300	--	不适用 --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1,295,271	--	不适用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10,142,143	--	不适用 --
曹永明	境内自然人	0.60%	10,000,000	--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夏军先生、凌慧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凌慧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4,209,428股股份;股东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慧成武拾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6,019,800股股份;股东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295,271股股份;股东曹永明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000,000股股份。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中存在“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11,671,000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70%,未在上述表格中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进展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拟向特定发行对象一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发行股份,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917,43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的议案》,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做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6年8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程序已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一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发行股票数量为35,637,149股,发行价格为9.26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9.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76,747.2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523,252.46元。

(二)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

2025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收到其与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精雕”)技术秘密纠纷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田某、深圳创世纪连带赔偿北京精雕经济损失379,630,000元和合理开支2,000,000元,共计381,630,000元,并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3,935,400元;判决田某、深圳创世纪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北京精雕的涉案技术秘密等。二审判决后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深圳创世纪持有的其子公司宜宾创世纪、浙江创世纪100%股权被冻结,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金被划扣。截至报告期末,法院已累计划扣深圳创世纪银行账户现金7,559.79万元,冻结(含轮候冻结)部分银行账户资金2,418.27万元,累计划扣及冻结(含轮候冻结)合计金额为9,978.06万元。本次深圳创世纪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属于诉讼执行中的程序性事项,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影响。深圳创世纪子公司仍由公司运营管理,股权被冻结事项暂不涉及深圳创世纪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变更或控制权转移。

2026年5月,深圳创世纪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截至目前,再审申请已获得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该受理通知书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就本案件提出的再审申请予以受理和立案,但不代表本案进入再审审理程序。本案后续是否裁定再审、审理进程及最终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案件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2026-001、2026-009、2026-034、2026-035)。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进展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条件,以2026年3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4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修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归属期起算日和归属期间,提升后续归属安排的操作规范性与执行效率,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归属安排表述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为将归属期间的“授予之日”表述统一改为“首次授予之日”,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修订稿)》。

3、2025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512.40万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3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森美	股票代码	002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凤术	谢海霞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	
电话	028-67670333	028-67670333	
电子信箱	zqb@fsmj.com	zqb@fsmj.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3,726,573.62	648,800,315.80	-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3,855,966.00	318,240,499.80	9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307,228.53	326,677,705.73	-3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762,030.96	635,381,396.18	-6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43	9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43	9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5.49%	5.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55,123,393.02	6,699,753,150.24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81,076,281.13	5,589,242,586.53	7.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氏	境内自然人	43.70%	327,100,896	245,325,664	不适用 0
刘云华	境内自然人	27.70%	207,345,600	155,509,200	不适用 0
刘义	境内自然人	8.71%	65,165,760	48,874,32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0.61%	4,566,300	0	不适用 0
上海明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远宏观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491,030	0	不适用 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33%	2,470,89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2,398,774	0	不适用 0
唐丽	境内自然人	0.25%	1,887,560	0	不适用 0
戴莉华	境内自然人	0.25%	1,882,170	0	不适用 0
杭州黑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黑帆华龙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692,19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氏为刘云华、刘义之弟,刘云华为刘氏、刘义之舅。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进展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拟向特定发行对象一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发行股份,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917,43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的议案》,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做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6年8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程序已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一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发行股票数量为35,637,149股,发行价格为9.26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9.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76,747.2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523,252.46元。

(二)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

2025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收到其与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精雕”)技术秘密纠纷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田某、深圳创世纪连带赔偿北京精雕经济损失379,630,000元和合理开支2,000,000元,共计381,630,000元,并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3,935,400元;判决田某、深圳创世纪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北京精雕的涉案技术秘密等。二审判决后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深圳创世纪持有的其子公司宜宾创世纪、浙江创世纪100%股权被冻结,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金被划扣。截至报告期末,法院已累计划扣深圳创世纪银行账户现金7,559.79万元,冻结(含轮候冻结)部分银行账户资金2,418.27万元,累计划扣及冻结(含轮候冻结)合计金额为9,978.06万元。本次深圳创世纪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属于诉讼执行中的程序性事项,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影响。深圳创世纪子公司仍由公司运营管理,股权被冻结事项暂不涉及深圳创世纪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变更或控制权转移。

2026年5月,深圳创世纪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截至目前,再审申请已获得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该受理通知书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就本案件提出的再审申请予以受理和立案,但不代表本案进入再审审理程序。本案后续是否裁定再审、审理进程及最终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案件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2026-001、2026-009、2026-034、2026-035)。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进展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条件,以2026年3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4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修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归属期起算日和归属期间,提升后续归属安排的操作规范性与执行效率,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归属安排表述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为将归属期间的“授予之日”表述统一改为“首次授予之日”,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修订稿)》。

3、2025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512.40万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6-02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244,062,0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铁塔	股票代码	002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良军	纪晓菲	
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电话	0532-88066092	0532-88066092	
电子信箱	stock@qddttt.cn	stock@qddtt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0,680,328.78	2,147,961,374.58	4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6,039,815.97	493,338,992.32	9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4,003,266.55	479,900,467.07	10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5,639,731.40	935,145,312.23	2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46	0.3966	9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46	0.3966	9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5.39%	4.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58,540,668.97	14,119,830,455.04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66,408,472.21	9,758,031,662.68	6.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汇如	境内自然人	46.83%	582,644,964	0	质押 75,000,000
韩方如	境内自然人	6.10%	75,932,300	56,949,225	不适用 0
韩真如	境内自然人	6.10%	75,932,200	56,949,150	不适用 0
何艳	境内自然人	3.83%	47,675,4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93%	24,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	20,512,222	0	不适用 0
杨文勇	境内自然人	1.40%	17,390,000	0	不适用 0
南京顺成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9,840,500	0	质押 8,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9,664,102	0	不适用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3%	9,071,24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韩方如、韩真如、韩汇如为姐弟关系,系关联股东,非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75,4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韩方如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董事会已于2026年8月13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10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邱锡柱先生、许娓南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2),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244,062,083股计算,预计拟派送现金股利124,406,208.30元,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2026-012)。

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会授权的中期分红条件,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6,039,815.97元,累计未分配利润3,910,243,116.15元;母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净利润35,696,524.7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69,652.48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908,967,900.04元,减去本年派发现金红利373,218,624.9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67,876,147.44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7,876,147.44元。

3.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244,062,083股计算,预计拟派送现金股利124,406,208.30元,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权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时,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3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须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营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3,726,573.62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3,855,966.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382,160.06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730,646,277.06元,累计提取盈余公积金374,229,470.0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16,989,267.60元。

公司拟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9,383,576.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